

裁判字號：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247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6 年 09 月 28 日

裁判案由：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等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

上訴人 洪苡慈

訴訟代理人 邱奕澄律師

被上訴人 陳利源

訴訟代理人 林君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關係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家上字第10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469 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 467 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 468 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 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 469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判例、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為夫妻，於民國104年3月11日簽訂離婚協議書，嗣由上訴人覓得訴外人黃迺榕、邱憲榕（下稱黃迺榕等 2人）在協議書「見證人」欄位簽名後，持以辦理離婚登記。因黃迺榕等 2人僅觀看上訴人所出示其與被上訴人間之電子通訊內容，及聽聞上訴人單方面陳述，未曾親自見聞被上訴人確有離婚之真意，即簽名於協議書上，欠缺民法第1050條規定兩願離婚之法定要件，該兩願離婚自屬

無效。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存在，為有理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矛盾、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非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民法第1050條規定之兩願離婚，係以 2人以上之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證人簽名為法定要件。原判決以黃迺俗等 2人未曾親自見聞被上訴人確有離婚之真意，欠缺兩願離婚之法定要件，而認兩造之兩願離婚為無效，尚無違誤可言，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9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劉 靜 嫻

法官 林 恩 山

法官 吳 光 釗

法官 楊 絮 雲

法官 高 金 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

---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